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通字〔2021〕15号

关于做好首批天津市高校课程思政优秀教材

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教学部：

天津市教委开展首批天津市高校课程思政优秀教材认定工作，遴选认定一批政治可靠、内容丰富、体例合理，经得起广大师生教学实践检验的课程思政优秀教材，发挥好这些教材的示范带动作用，持续推进天津市高等学校教材建设提质增效，创新发展。

依据《市教委关于开展首批天津市高校课程思政优秀教材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津教高函〔2021〕8号）（附件1）要求，我校组织开展首批天津市高校课程思政优秀教材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数量和范围

（一）评选数量及认定方式

市教委面向全市高校遴选出260种课程思政优秀教材，其中本科生教材110种、研究生教材60种、职业教育教材60种、继续教育教材30种，我校本科教材推荐名额为6种。

（二）评选范围

1.推荐教材应为正式出版的近三年教材（指2018年1月1日以来），以版权页的出版时间为准。如推荐的教材为2018年1月1日前首次出版，但本次推荐的教材为修订后再版的，修订更新的内容应不少于教材全部内容的30%。

2.教材的第一作者（第一主编、第一编者）应为推荐学校的本校教师。此处所述的本校教师，是指在本次教材遴选时（2021年3月），教师的人事关系为所在学校。

3.推荐的教材应为已运用在本科教育、研究生教育、职业教育、继续教育教学工作中的教材，纸质教材和电子教材均可。但单独出版的习题集、教学参考书、工具书、用于辅助教学的音视频资料及其载体、与教材配套的图册或活动手册不能作为推荐对象。

4.以上所述的“已运用在本科教育、研究生教育、职业教育、继续教育教学工作中”，既指运用于第一作者（第一主编、第一编者）所在学校的教学工作中，也指被其他学校所引进、运用于其他学校的教学工作中。原则上经过1年以上（含1年）教学实践检验，未发现有政治倾向性错误，师生评价良好，在提高教学质量、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方面具有显著成效。

5.分册出版的成套教材，以及采取上下册形式出版的教材，共用同一个书号的，如学校推荐，须以全册教材整体参评；如系列丛书中的各册均拥有独立书号，应以学校确定推荐的某单册教材独立参评。

6.与“马工程”教材的书名相同或近似的教材，不能作为推荐教材。如“国际经济法”、“国际经济法专论”、“国际经济法通论”等均不能作为推荐教材。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书名相同或近似的教材，不能作为推荐教材。翻译成中文版本并在国内正式出版的境外教材，不能作为推荐教材。

7.对于同时适用于本科教育、研究生教育、高等职业教育或继续教育等多个领域的教材，只能择一申报，不能重复申报。

二、内容要求

（一）推荐的教材应符合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和《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》（教材〔2019〕3号）文件规定，其编纂、修订、审校、出版程序应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（二）推荐的教材所列举或引用的图表数据、所使用的公式、定理、符号和计量标准应当规范、准确。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、国徽、国歌使用的，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；如涉及地图的，应准确、完整、规范地标示中华人民共和国疆域；如涉及民族、宗教等内容的，使用的名词术语和相关语言表述应符合相关法律及政策规定。

（三）推荐的教材应突出价值引领作用，切实发挥铸魂育人功能，将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有机融合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培养学生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（四）推荐的教材内容应紧跟时代步伐，聚焦专业前沿，聚焦学科前沿发展方向，融入专业新知识、新方法，在深入阐释教材内容的同时，直面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，回应学生关切，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指导性。职业教育类和继续教育类教材应突出实践性，特色鲜明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申报数量

各教学单位应严格按照评选范围和内容要求择优推荐，每学院、教学部限报本科教材1部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《天津市课程思政优秀教材申报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（含佐证材料清单中证明材料，其中“教材使用情况证明材料”由学院、教材使用高校、出版社提供均可）（WORD电子版、加盖单位公章的PDF盖章版）；

2. 教材电子版（PDF），如带有音视频等电子版教辅材料的，也可以一并报送；

3. 学院党委对教材内容进行审查及对第一作者（第一主编、第一编者）进行政审的情况说明（WORD版，加盖党委公章的PDF盖章版）；

4. 纸质版教材3册（套）（学校初评时可暂不提交）。

文件命名规则：一级标题为“教学单位-姓名-教材名称”；二级标题为（1）教材名称-申报推荐表（2）教材名称-教材电子版（3）教材名称-教材内容及第一作者政审材料。

纸质版申报材料、纸质版教材待确定推荐教材名单后提交，请申报人提前做好准备。

（三）推荐程序

1. 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，由各教学单位进行初评，并于**3月18日（周四）中午12:00前**将申报材料电子版报送教务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确定最终推荐教材。
3. 学校对拟推荐教材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推荐材料由教务处收齐后统一报送天津市教委。

联系人：刘妍 联系电话：85358150

邮箱：liuyan@nankai.edu.cn

附件1：《市教委关于开展首批天津市高校课程思政优秀教材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津教高函〔2021〕8号）

附件2：《天津市课程思政优秀教材申报推荐表》

教务处

2021年3月12日